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丛书主编：俞可平

执行主编：陈家刚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主编：李姿姿 赵 超

法 国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丛书主编：俞可平

执行主编：陈家刚

法 国

主编：李姿姿 赵 超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法国 / 俞可平, 陈家刚主编; 李姿姿,
赵超分册主编.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117-3155-5

I. ①世… II. ①俞… ②陈… ③李… ④赵…
III. ①政党-规章制度-文献-法国 IV. ①D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6418 号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法国

出版人: 葛海彦

出版统筹: 贾宇琰

责任编辑: 杜永明

责任印制: 尹 琪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42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27 千字

印 张: 29.75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2612349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55626985



中央编译局文库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Literature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编委会）

组 长：贾高建

副 组 长：魏海生 陈和平 柴方国 季正聚

成 员：崔友平 沈红文 杨雪冬 冯 雷 陈家刚

赖海榕 郭卫东 张文成 葛海彦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薛晓源

成 员：徐向梅 苗永姝

中央编译出版社文库编辑中心编辑小组

葛海彦 董 巍 贾宇琰 曲建文 苗永姝

杜永明 盛菊艳 李媛媛 薛迎春 董 妍

总 序

近代的政党，是基于一定的阶级或阶层之上，为了夺取和巩固国家的政治权力，从而维护特定利益的政治组织。与其他政治组织相比，政党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它有着明确的政治目标，即夺取政权和维护政权。除了执掌国家政权这一基本职能外，政党也是现代社会中最重要的利益表达和利益综合机构，是连接政府与民众的政治桥梁。政党还是国家政治生活的最重要组织者，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平台，它履行着政治动员、公共参与和政治教育等重要的政治职能。因此，从权力的角度看，在所有政治组织中，政党是最重要的政治组织，它对近代国家的政治生活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实际上，近代政治就是政党政治。国家权力主要由政党掌握，并且通过政党运行。

由于政党在国家公共政治生活中起着如此关键性的决定作用，规范政党组织本身及其成员的行为和活动，就变得极其重要。从国家的角度看，宪法及相应的专门法律，通常要对政党参与国家政权的方式、途径、范围等作出原则性规定，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政党制度，如多党制、两党制、一党制、一党主导或一党独大制、多党合作制等。从政党自身的角度看，每个政党都必须有一整套政治纲领和规章制度，明确宣示政党的性质、使命、目标、任务和政策倡议，详细规定党员的资格、条件、义务、责任、权利，以及党的组织形式、选举制度、领导机制、决策程序和纪律约束等。广义上说，政党制度既包括政党的外部制度，也包括政党的内部制度，它们一起构成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说主权国家是国际政治舞台的主角，那么政党便是国内政治舞台的主角。除了少数小国之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政权实际上都掌握在执政党手中。一个个政党的产生、发展、壮大、掌权、下台、消亡，以及各个政党之间的竞争、合作、争斗、兼并、分化、组合，构成了现实政治生活一幅五彩斑斓的图景。要真正了解当代世界，就要了解世界各国的政治图景，那就不能不了解主演这些政治图景的各个政党。世界的丰富多彩，不仅体现在文化传统、生活方式和乡土风情上，也体现在社会结构、发展模式和政治体制上。进而言之，要真正了解一个国家，就要了解这个国家的政治体制；而要了解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就不能不了解这个国家的政党制度。

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列主义原则建立起来的一个革命政党，在夺取国家政权后，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后，它逐渐从一个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党的根本宗旨没有改变，但党的群众基础、指导思想、组织结构、领导机制和执政方式等，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展人民民主已经成为中共执政的基本政治目标；民主、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和谐，已经成为中共追求的核心政治价值；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和科学执政，已经成为中共的基本执政方式；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已经成为中共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所有这些都表明，中国共产党自身正处于现代化的转型之中，实现治理的现代化，不仅是党执政治国的目标，也是党自身建设的目标。政党治理的现代化，是世界各国主要政党共同面临的时代课题。一些政党在推进治理现代化方面，取得了成功的经验，得以继续在本国的政坛叱咤风云；而另一些政党则付出了惨重的代价，直至失去了政权。学习和借鉴国外政党的成功经验，汲取它们的失败教训，对于中国共产党实现治理现代化，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1998年，我曾经主编过当时国内唯一的《当代各国政治体制》丛书，总共有16册之多，内容包括了世界各主要国家。那套丛书比较客观地介绍了各国主要政治体制，为读者全面了解当代世界的各种政治制度提供了翔

实的资料，从而广受好评。此后，我一直想编纂一套介绍世界各主要政党制度的丛书，可惜终未如愿。巧的是，前几年中央为了加强党内法规建设，需要了解和借鉴国外政党的经验做法，有关部门便委托我局编译国外主要政党的规章制度。我认为，这些党内规章制度，虽不能在整体上等同于政党制度，但却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党的组织制度、领导制度、决策制度和纪检制度，因而，编译这些国外政党的法规制度，不仅对于我们加强党内法规建设有其借鉴意义，而且将这些材料正式汇编出版，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帮助读者了解世界各国政党制度，从而更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国政治制度的作用。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丛书，总共有 20 卷，收录了当今世界绝大多数重要政党的代表性规章制度。在收集、编选和翻译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例如，一些从事世界政党研究的专家学者提出了很好的编纂建议，一些驻外使领馆人员为我们提供了所在国主要政党的最新材料，一些译者放弃休息时间，努力按照要求完成翻译任务；国家出版基金给予了专项出版资助。在此，我代表编者向所有为本丛书出版作出过贡献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参与本丛书的许多译者，是年轻的博士后和博士生，他们积极性高，责任心强，但尚缺乏足够的翻译经验，错讹之处还望读者谅解并不吝批评。

俞可平

2015 年 1 月 13 日于方圆阁

导 言

现代意义上的政党是和民主制度的发展相伴而行的。19世纪中期，随着普选制的确立，欧洲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内政治团体开始走出议会，在全国范围内自下而上建立政党，使政党成为选举和民主实践的重要载体。与英国和德国相比，现代化政党在法国形成较晚，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才真正开始进行组建，又经历了较长时间才实现了完全的转型。另外，受法国政治文化的影响，很长时间以来，法国的思想界一直批评政党是狭隘利益的代表，认为政党会阻碍国家整体利益的实现，因此，政党作用受到来自法律和政治制度的种种制约。不过，随着民主制度的深入发展，政党不断渗入法国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在选举、政策制定与政策执行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随着现代化政党在民主政治生活中影响力日益扩大，如何规范政党行为，使政党在民主制度中发挥积极的作用，成为法国社会关注的问题。从外部环境来看，对法国政党发展起重要影响的是法国的政治制度、选举制度和涉及政党的法律规章。在政治制度上，法国第五共和国建立了半总统半议会制度，强化总统和行政部门的权力，弱化议会的作用，以达到稳定政治制度、避免政府频繁更迭的目的，这从法国第五共和国的宪法中可以体现出来。在选举制度上，法国的总统选举和国民议会选举都实行两轮多数选举制，这种选举制度限制了政党进入议会的数目，对政党的选举策略起着直接的影响。在法律规章上，对政党行为的规范主要体现在各类相关法律中，其中较重要的是1901年的《结社契约法》和1988年的《关于政治生活资金透明的法律》，这些法律对调整政党行

为起到了较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为了实现政党的宗旨，贯彻党的纲领，达到执掌政权或影响政策制定的目标，政党也必须通过内部的规章制度来确保党的生命力与活力。这些内部的规章制度主要体现在党的章程和内部条例中，它们对政党的组织原则、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各级领导机构的产生方式、财务管理方法以及纠纷处理程序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通过这些内部的规章制度，政党可以维护党的纪律，确立党的权威，巩固选民基础，扩大社会影响力，通过执掌政权将政党的纲领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实现政党的理念和宗旨。

基于此，《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法国卷收集了法国涉及规范政党行为的现行重要法律和主要政党的内部规章制度。为了加深对这些法律和政党内部规章制度的理解，有必要对法国的政治文化、宏观制度环境以及主要政党的历史演变进行简要介绍，以使我们对影响法国政党的政治生态环境有一个系统的了解，从而对政党在当代法国社会中的作用有更客观的认识。

一、法国政治文化中的政党

在现代社会，政党被看作是民主政治的表达渠道，是社会阶级选民利益的代表。在英国，人们较早就认识到了政党在民主政治和推进集体福祉事业当中的作用。例如，英国政治哲学家伯克对政党的定义指出：“政党是建立在一些人们集体认同的特别的原则之上、以共同努力促进国家利益的联合起来的实体。”^①因此，政党被看成是连接人民和政府的渠道，是服务于集体福祉的，在民主政治中发挥代表性功能和表达功能。^②相比而言，

① [意] G. 萨托利：《政党与政党体制》，王明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22 页。

② [意] G. 萨托利：《政党与政党体制》，王明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57 页。

在法国，政党观念从贬义的“宗派”到“民主政治的表达渠道”的转变经历了一个更为漫长的过程。在近代历史上，卢梭对私人利益团体的批评影响深远。卢梭认为国家代表了公意，高于政党、团体和地区代表的特殊主义利益。社会团体会限制公意的表达，因为如果人们组成团体并影响公共决策，那么国家就不能代表公意。受卢梭学说的影响，法国大革命中的革命团体一致谴责政党。孔多塞反对英国式的政党，提出“法兰西共和国最基本的需要之一是不要政党”。1791年6月《勒沙普利埃法》(Loi Le Chapelier)宣布互助团体、同业公会等团体为非法，直到1884年该法被取消后，才允许组织职业性团体。

尽管法国社会对中间团体的不信任由来已久，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观念也发生改变，政党作为一种现代性组织的积极作用逐渐得到认同。1848年法国实行直接普遍选举，多种多样的政治组织在政治舞台上开始出现^①；1875年法国建立第三共和国，制定了《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共和政体得到最后的确认。随着普选权的扩大和共和制的确立，法国的政党开始向现代转型。19世纪末20世纪初，法国现代化政党在经过长期酝酿后先后诞生：右翼政党从议会内的政治派别转向在议会外建立组织基础，成立了民主共和联盟、共和联合会、激进和激进社会主义共和党等组织；左翼政党在工人运动的蓬勃发展下登上政治舞台，1905年成立国际工人运动法国支部。随着政党的选举功能得到确认，其组织结构日趋完备，法国的政党体系也初步形成。这一时期的很多政党是由地方政治实力人物的追随者组建而成的组织，政党利益高度受地方利益的影响，政党观念并没有完全摆脱宗派主义和特殊利益的思维，但政党组织的出现和功能的专门化表明，法国对政党组织的合法性有了缓慢的认识。20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五共和国成立后，政党得到法国宪法的承认。1958年《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4条指出，“政党和政治团体协助普选的表达。政党和政治团体

^① Raymond Huard, *La Naissance du Parti Politique en France*, Paris : Presses de Sciences Politiques, 1996, p.119.

可自由组织并从事活动，但须遵守国家主权和民主原则”。这是法国第一次在宪法中写入政党的作用，表明政党获得了公法的地位，是对政党作用的肯定。政党也积极参与法国的政治生活，在法国现代化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和法国民众对政党的认识相比，法国与政党相关的立法发展是相对滞后的。当 19 世纪 80 年代法国的各种政治组织慢慢地走向政党这种组织形式时，法国的各种中间团体还受到立法的限制。此后，有关互助会和工会自由成立的法律打破了这种禁锢，最终 1901 年《结社契约法》取消了之前的规定，允许政党和其他协会（宗教团体除外）一样可以自由建立。《结社契约法》规定，社会团体无须获得许可或者事先宣告就可以自由成立，但要获得法律保护，就必须符合一定的程序，包括进行宣告备案和公开化。《结社契约法》是 19 世纪 60 年代以来法国社会团体迅猛发展的结果，它为政治力量在法律范围内的存在提供了保障，也宣告政党作为个人与集体利益联系纽带的作用得以肯定。

尽管《结社契约法》肯定了结社自由权，但它对社会团体的管理提出了许多限制性条件，特别是在经费管理上不能较好地适应政党发展的需要。20 世纪 80 年代，法国政党腐败案件频发，促使政党资金立法问题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1988 年制定的第 88—227 号法律从政党融资的问题上对政党的法人身份进行了界定。这是法国目前对政党行为进行规范的最主要的法律性文件，它对政党的法律地位进行了明确的界定，指出政党和政治组织可自由组成和进行活动，具有法人资格，可以进行诉讼，可无偿或有偿获得动产或不动产；还规定政党可以接受国家的公共补贴。在这一法律的推动下，法国的主要政党获得了比较充裕的资金补贴，政党组织也获得了较稳定的发展。

总体来看，从法国政党概念的发展演变可以看出，人们对政党作用的认识是一个逐渐变化的过程，这种观念上的变化，推动了政党组织上的变迁，并最终带动了立法上的改变，从法律上对政党行为进行规范。作为法国政治文化的一部分，国家至上主义和对中间体的怀疑具有根深蒂固的传

统，时至今日它仍然对法国政党从名称选择、组织模式到竞选策略上都起着无形的影响。但无论如何，政党已经成为法国民主化进程中一种重要的组织形式，发挥了其他团体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法国政党的外部规制与发展空间

政党发展离不开制度环境的滋养，不同的制度为政党提供了不同的发展空间，塑造了各具特色的政党间关系。对法国政党发展影响最大的外部环境包括法国的半总统制、两轮多数选举制度以及政党公共补贴制度，它们在形塑政党行为的同时，自身也受到政党政治的影响。

（一）法国的半总统制及对政党的影响

1958年10月，法国制宪委员会制定了《第五共和国宪法》，确立了法国第五共和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和第四共和国相比，第五共和国建立了强总统的政治体制，加强了政府的作用，对议会作为政党活动场所的作用进行了限制。1962年4月，法国就总统直接选举举行全民公决，使总统从间接选举变成由法国全民直接选举。这一改变对法国政治体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进一步强化了总统在第五共和国的地位和权力，使总统成为政治体制的核心，其他所有政治活动的组织都围绕总统而展开。

在法国第五共和国的政治体制下，总统是国家元首，是国家权力的象征。《宪法》第5条指出，“总统监督宪法的遵守。总统通过其仲裁保证公权力的正常运行及国家的延续。总统确保国家的独立和领土的完整以及国际协定与条约的遵守。”总统被赋予超越党派的地位，确保国家的整体利益。在总统和政府的关系上，由总统任命总理，总理对议会负责。在总统和议会的关系上，总统有权解散国民议会，但国民议会不能罢免总统，只能罢免总理和解散政府；总统还可以通过全民公决的方式对一些议案进行决策，从而绕过议会的作用。此外，总统拥有紧急状况下的非常权力。宪法第16条规定，“当共和制度、国家独立、领土完整或国际条约义务的履行遭受严重而即刻的威胁，致使宪法所规定的公权力正常运作受到阻碍

时，经正式咨询总理、议会两院议长和宪法委员会主席，共和国总统须采取紧急措施。”也就是说，在紧急状态下，总统掌握着国家的全部权力。尽管和典型的总统制相比，法国的行政权力不是完全掌握在总统手中，而有一部分行政权是由总统和总理分享的，比如总理是政府首脑，指导政府的运行并对议会负责等，但总体来看，法国的总统是国家政策发展方向的规划者，而总理的作用主要是执行总统所确定的大政方针。

第五共和国政治体制在扩大总统权力的同时也削弱了议会的权力。法兰西第三和第四共和国采取的是议会制政体，其中议会拥有较大的权力，总理对议会负责。由于法国是多党制国家，政党数量众多，难以在内阁中形成一个稳定的多数派，导致政府更迭频繁，政策缺乏稳定性和持续性。因此，第五共和国的宪法制定者有意识对议会的权力、地位和作用进行了限制。^①《宪法》第34条确定了议会的立法项目，除此之外均属于条例范围，由政府及其行政机构负责制定，从而对议会的立法范围实行了限制。此外，在法律创议权上，政府也有更加优于议员的地位。^②

第五共和国政治制度的确立改变了法国政党的运作环境，使政党的主要目标从以前的议会选举转向总统选举。在第五共和国成立初期，右翼在戴高乐的影响下形成了新的统一的组织，组建了戴高乐党，在20世纪60至70年代的总统选举中一直获胜。面对右翼崛起带来的挑战，法国左翼在20世纪60至70年代也进行了重组，直到1973年社会党改组后才逐渐实现左翼力量的整合和复兴。20世纪80年代以来，总统选举越来越受政党政治的影响，总统选举逐渐向政党政治靠拢，所有总统都是在得到议会大党支持后才当选的，而总统候选人人选的确定也成为政党的一项重大问题，很多政党开始把总统候选人的选择方式写入它们的章程之中，一些政党还实行了将选举权对党外人士开放的总统候选人初选制度。2011年，社会党举行了总统候选人初选，由法国全体左翼同情

^① 吴国庆：《法国》，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166页。

^② 吴国庆：《法国》，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171—172页。

者参与选举社会党 2012 年总统选举候选人；右翼政党人民运动联盟 2015 年 6 月更名为共和党后，也制定了《初选宪章》，规定共和党所支持的 2017 年总统候选人将通过对所有支持中右翼共和价值观的法国公民开放的初选方式来确定。^① 因此，总体来看，法国政治制度的“总统化”和总统选举的“政党化”是相互影响的两种趋势，“总统逻辑”和“政党逻辑”两条线同时发挥作用。^② 总统的至高地位和超越党派利益的身份并没有使总统这一职位免受政党竞争的影响，而是使总统成为更激烈的政治竞争的对象。

（二）法国的选举制度及其对政党的影响

选举是法国政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党发挥作用最主要的途径之一。当前法国主要有以下七类选举：市镇议会选举，由选民选举市镇议会议员，每六年选举一次；省议会选举，由选民选举省议会议员，每六年选举一次；大区议会选举，由选民选举大区议会议员，每六年改选一次；国民议会选举，由选民选举国民议会议员，每五年改选一次（除非由共和国总统解散议会进行提前选举）；参议院选举，由各省的选举人团选举参议员，每六年举行一次，参议员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选三分之一；总统选举，由具有选举权的法国公民直接选举共和国总统，每五年举行一次；欧洲议会选举，由选民选举法国在欧洲议会中的代表，每五年选举一次。在这些选举中，总统选举和国民议会选举受到全国的关注，是政党竞争的重点。

法国宪法规定，总统由选民通过两轮多数制选举产生。在第一轮选举中，候选人需获得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选票才能当选，如果没有候选人胜出，将进行第二轮选举，只有在第一轮中得票最高的两名候选人才能参

^① “Charte de la Primaire”，juin 2015，参见法国共和党官网：http://www.republicains.fr/textes_fondateurs。

^② Emiliano Grossman and Nicolas Sauger, “The End of Ambiguity? Presidents versus Parties ortho Four Phases of the Fifth Republic”，*West European Politics*, March 2009, Vol. 32, No. 2, pp.423–437.

选，获得相对多数选票的候选人在这一轮中获胜。2000年9月24日，法国通过全民公决，将总统任期从七年缩减到五年，并将总统选举提前在议会选举之前举行，这些调整进一步增强了总统选举对国民议会选举的影响。

和总统选举一样，法国的国民议会选举也采用两轮多数选举制，在每个选区选出一名代表。在第一轮选举中，获得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候选人当选，如果没有候选人获得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选票，则举行第二轮选举。获得注册登记选民百分之十二点五选票支持的候选人有资格参加第二轮选举，如果没有或只有一位候选人在第一轮的选票超过百分之十二点五，那么由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参加第二轮竞选。在第二轮竞选中，得票相对较高的候选人当选。

两轮多数选举制的设立对政党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首先，通过设定一定的选举门槛，限制某些政党在选举中的影响。例如，要成为总统候选人，必须得到500个拥有民选代表的支持者的提名，这些支持者须来自30个不同的省，而且每个省不能超过50人。这样做的目的一方面是使候选人不一定必须得到政党的支持，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避免反民主体制和支持率较少的候选人参与竞选。这些规定的确起到了限制作用，极右政党国民阵线候选人让-玛丽·勒庞（Jean-Marie Le Pen）在1981年因为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而没能参加总统竞选，反对欧盟的候选人夏尔·帕卡（Charles Pasqua）在2002年也未能获得参加总统竞选的资格。在国民议会选举中，只有获得注册登记选民百分之十二点五选票支持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参加第二轮选举，这也对极右政党带来了限制。1986年，社会党执政期间曾将国民议会选举制度改成了比例代表制，以省作为选区，每个省按得票比例分配席位，结果使极右政党国民阵线有35名代表进入国民议会；右翼政党执政后，将选举制度重新改回到原来的两轮多数制，结果1988年国民议会选举中国民阵线仅有1名代表，1997年失去了所有议席，直到2012年才有1名代表进入国民议会。

其次，两轮多数选举制有利于大党和政党联盟的形成。两轮多数选举

制的特点是集合了比例代表制和多数选举制的一些要素，即通过第一轮投票展现各党派的实力，通过第二轮投票避免选票过于分散、减小政党数目，促进形成较稳定的多数派。在第一轮投票中，大多数情况下没有政党可以获得超过百分之五十的选票，因此各政党争相通过这一轮展现自身的实力；在第二轮投票中，由于总统选举中只有两名候选人可以进入最后决战，国民议会选举中通常只有两到三名候选人进入对决，因此各政党通常会建立选举联盟，在第二轮的竞选中相互支持。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法国逐渐形成了以共产党、社会党为代表的左翼和以保卫共和联盟、法国民主联盟为代表的右翼并存的两极四边体制。然而，这种选举制度也在客观上加剧了第一轮的分化，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法国出现了两极多党制的趋势，即在上述两大联盟之外，一些小党日益受到关注，比如国民阵线、绿党、左翼党、新反资本主义政党等。这使得法国政党体系在向两极化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多元化和碎片化的趋势。

除选举制度外，法国的《选举法》对国民议会议员、参议员、省议员、市议员的选举作了原则性规定，包括选民登记途径、候选人资格要求、议员任期、不可兼任的情形、竞选宣传的要求、选举经费的筹措和限制、投票规则、议员更替方式、处罚原则、争议解决方法等。《选举法》中直接涉及政党的条款较少，只在选举经费筹措和竞选宣传部分对政党的作用有具体的规定，这体现了国家对政党行为规范的重要方面是竞选宣传和竞选资金的管理。不过，由于大部分候选人都是获得政党支持的，《选举法》中的规定对政党参与选举的行为都会起到间接的约束作用。

（三）政党在议会中的活动方式

政党在议会内部活动的组织形式之一是议会党团，大多数提到议会全体会议上的法案或其他提案，都是首先在它们内部酝酿、讨论，并得出一致见解的，因此议会党团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自大革命以来，法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承认议会党团在议会中的合法地位，认为议员在议会中的活动应是完全独立自由的，一切强制委托权（即某些人、某些组织、选民要求议员一定要投什么票）都是非法的、无效的。第三共和

国中期（1910年7月1日）通过的《众议院议事规程》终于承认了议会党团的存在，并在实践中使议会党团的数目得到了大的发展。^① 目前，法国《参议院议事规程》（Règlement du Sénat）和《国民议会议事规程》（Règlement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都对议会党团的行为进行了规定。

《参议院议事规程》第二章对参议院中的政党团体进行了规制。在参议院，议会党团每三年重新组成一次。议会党团的组成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首先，最少要10名参议员才能组成一个议会党团；其次，要发布一个由成员签名的议会党团的政治声明，说明党团的政治目标和政治资金情况。根据参议员与议会党团的关系，参议院中的党团成员有三种形式，即成员（Membre）、结盟成员（Apparenté）和行政性附属者（Rattaché）。没有宣布属于任何政党团体的参议员将根据参议院议事规程的要求，发布一个声明，并且这些议员根据参议院议事规程的要求组成一个行政团体，并选出一名代表，以便在参议院主席团和委员会的席位分布中代表他们的权利。

在内部组织上，参议院议事规程规定这些团体可以自由组成自己的主席团，主席团包括一名主席、两名以上副主席、两名以上的秘书。主席在辩论诸环节拥有一系列广泛的权力。每个政党团体选择参加参议院管理委员会和参议院常任委员会的候选人。参议院主席团和委员会按政党团体的比例分配名额。

议会党团在参议院中的作用比较广泛，包括立法程序中的日程设定、表达立场、对一些行为进行诉讼等。党团主席的作用包括要求组建一个审查某项法律议案的特别委员会、要求进行公共投票、要求参议院通过委员会决议对欧共体的法律议案进行审查。党团主席在参议院的运作中有着重要的作用，他们通常也是重要的辩论中的本团体的代言人。

^① 许振洲：《法国议会》，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47—48页。